

戒壇講戒，尼中英豪

天乙的戒律弘傳（一）

釋見暉 編著

釋自鑰 校訂

天乙參與戒場近二十次，擔任引贊、台語翻譯、講戒、得戒和尚尼、開堂和尚尼等，她是比丘尼於戒場表現之佼佼者。她對台灣比丘尼最大的影響力是倡導一些重要觀念：「女眾必須自己教導女眾」、「比丘尼事比丘尼決」。

天乙自民國四十二年春天於台南關仔嶺大仙寺受具足戒，受白聖注意而任沙彌尼首之後，即與傳戒法會結下不解之緣，終其一生參與戒場次數近二十次，擔任角色包括：引贊、台語翻譯、講戒、得戒和尚尼、開堂和尚尼等，為當時比丘尼於戒場表現之佼佼者。

擔任戒壇引贊



天乙於戒壇最先是擔任引贊之職，引贊的工作是隨新受戒者作息，並指導其規矩。在新戒的一天作息中，引贊的責任就是從旁協助，例如：負責點名、關照新戒健康狀況、輔導其學習等。釋修慧、釋心寬（天乙弟子）及釋聰慧描述天乙當引贊的情形，修慧說：

天乙法師在戒場當引贊的時候，對戒子都很慈悲地愛護，也很嚴肅管教，「威而不嚴」，很和藹可親；但是如果戒子不正派、不守規矩，表現女兒態或沒威儀，她也會大聲喝斥，不管對方會不會生氣……。看到一些老人家年紀大，無法跟著大眾拜，她會說：「沒關係，你慢慢地拜！」

心寬說：

她在戒場除了講戒之外，還當引贊師父，負責照顧戒子。那時她的身體還不錯，那個戒子沒有上殿，師父就看她是第幾班、第幾排，東邊或西邊，睡在那一寮，然後她就去巡察，關心戒子為什麼沒有上殿。如果戒子感冒、發燒，她會幫她把脈、打針，因為她哥哥是醫生，所以她有一些醫學常識，我發燒時她也曾幫我打過針。

聰慧說：

她在戒場講戒，從事戒場教育，雖然她的舉止、行為很謹慎，但她並不是個古板、拘謹的人；相反地，她是一個很豪爽的人，她笑起來的聲音，像大丈夫一樣，卻不失威儀。……她給我們的身教重於言教，從她那裡聽不到很多佛法及道理，但是道理就在她的身上，她

的舉手投足都是道理。例如我去戒場當引贊，想著：「如何當一個引贊？」就想到當時她當引贊的樣子，以她為學習的對象，這就是身教！

擔任戒壇台語口譯的工作

天乙初期參與戒壇，都是擔任引贊的角色，漸漸熟悉引贊事務之後，加上她的戒臘最長，便擔任起大引贊之職，大引贊即是各個引贊的總負責，負責指導引贊事務(1)。除了引贊及大引贊外，天乙的另一個工作是戒壇台語翻譯。天乙的國語原本講得不好，四十三年獅頭山元光寺傳戒期間，天乙才開始學習翻譯，並於後來屢次的傳戒中，正式擔任白聖講《四分比丘尼戒》之台語翻譯。後來，又為釋慧三、釋慧峰、釋真華等人翻譯《尼戒》、《沙彌律儀》、《毗尼日用切要》等（根據歷屆《同戒錄》），其他未在《同戒錄》中記載者不在此限(2)。天乙的翻譯成為聰慧學習的範本，聰慧說：

最近一些老法師在講經，請我去當台語翻譯，他們說我的翻譯很像天乙法師。的確，我第一次當翻譯時，便是觀想天乙法師是怎樣翻譯的，學她翻譯的方式，揣摩她怎麼把白聖長老的話翻成台語，除了要讓大家都聽得懂之外，還要不失原來的味道。這是翻譯的一個重要技巧，她的確翻得很好。



於戒壇講解《四分比丘尼戒》

天乙的台語口譯是中國大陸佛教傳佈於台灣的橋樑。天乙翻譯熟悉了之後，進而擔負起講戒的職務。依歷年《同戒錄》記載，天乙首次講《四分比丘尼戒》是於五十九年臨濟寺的傳戒會；可是依聰慧的親身經驗，她五十八年於海會寺受戒，當時講比丘尼戒者即是天乙，由此推知，天乙講《四分比丘尼戒》的時間可能早於五十九年。

〔講戒的特色是清楚、開放、大方〕

以下是聰慧敘述天乙講戒的情形：

民國五十八年我在海會寺受戒，那時候她在戒場講「比丘尼戒」，……我對戒律的觀念就是從她那邊學來的。我記得她當時教導我們：當一個沙彌尼要有學習的次第，不要好高騖遠。她講「比丘尼戒」時，則教導我們怎樣面對、克服自己的身心欲望、煩惱現起，和女眾的生理期等問題。她最強調的是男女之間不能太隨便，因為如果女眾在行為上不謹慎，會一失足成千古恨，出家修行的生活就完蛋了。因為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，台灣女性的出家並不是很神聖的，常常是由於婚姻不幸、童養媳等原因出家，那時女性出家常被菲薄，所以天乙法師一直告誡我們：「出家要好好修行！」

她還說：雖然經典上說身為女眾是因為少修行五百年，但這並不是指「女眾不能成就」、「非法器」的意思，千萬不要自卑自怨；相反地，我們更要克服這些既有的缺陷，做一個「女中大丈夫」。她讓我感受到「女中大丈夫」就是像她那個樣子。

在那麼保守的時代，她講的話算是很開放的，比如說什麼叫「女眾不可以剃三處毛戒」等等。為了讓我們清楚，她都很大方地表達，非常自然，切於實際。我在那時候學到這些戒律行持方面的觀念，一直到現在還很清楚。

悟因曾經與她的師父一起參與戒壇職務，擔任「引贊」一執，她敘述天乙講戒的情景如下：

在戒期中講解「比丘尼戒」，最多時間只有二十多小時，想要深入淺出講述尼戒，迥非易事，上人經常先做輪廓性的介紹，而用力最多的幾乎是針對當時台灣佛教界尼眾的弊病大加撻伐。

據我參加的幾次戒期，在聽戒後與引贊師或新戒們討論，大家的感受是「被罵得很痛快」。所謂「罵」，不外乎針對女眾的陋習以及男女共住、佛門中打混等事，透徹淋漓地鉅砭修正。

最近訪問二位曾聽過上人講戒的尼師，……另一位則表示：「若受戒時不教，什麼時候長老老德才有機會教大家呢？」(3)

天乙在戒壇講戒的特色是「清楚、開放、大方」。早期由比丘講比丘尼戒，很多戒律細節都



有所避諱，無法直言；天乙以女眾的身分講比丘尼戒，也許是突破了比丘講戒的限制，也許是天乙個人自然、開放的個性使然，所以她在講戒時無所避諱。由於戒壇是佛教界長老對新戒諄諄教誨之處，所以天乙講戒時，也把握機會教導比丘尼，其中肯定受戒的意義，女眾出家應有的觀念、儀態，並對女眾習氣以及台灣佛教所獨有的於寺院中「男女共住」等弊病大加撻伐。

〔講戒提攜女眾應有的觀念、威儀〕

◎身為比丘尼要懂比丘尼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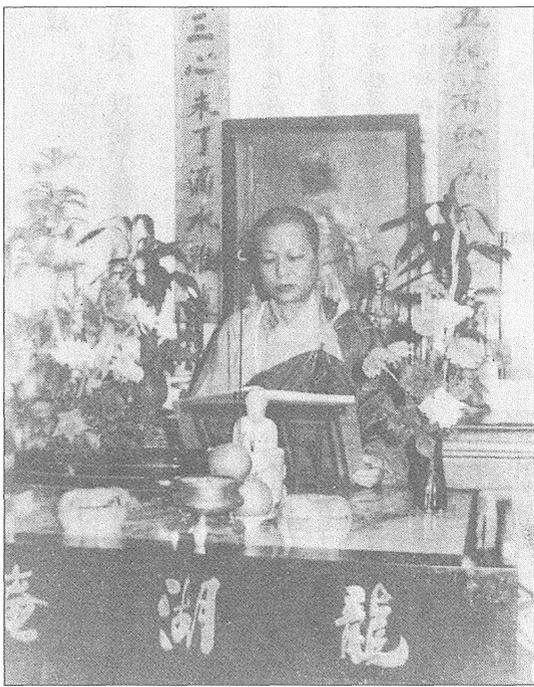
以下錄出天乙講戒的一些片段，以便了解其教導重點，由其口氣也可意會到她對尼眾期許的熱切：

本來我們並不具出家人的「格」，入戒場就如入紅龜糕印模，我們入戒場，就是要訓練我們作為一個僧伽的器才，最低限度我們的坐、站、走要像一個出家人的「格」，就如一個紅龜糕印出一般。（釋天乙《四分比丘尼戒》講戒錄音稿，民國五十九年臨濟寺千佛戒壇）

我常有這樣的感覺，我們於現時代中，要如何作為一個比丘尼？你要受戒時，要具足什麼資格才可以受戒？以現在的情形來說：是非常的困難，但是有一個辦法，你既然要發心求受戒，必須要知道做一個出家人、做一個比丘尼，最低限度，要受的戒是什麼？……我們

今天要做一個比丘尼了，這個比丘尼戒，假使不懂，就如做一個醫生不懂藥性，醫死人騙人。我們做一個比丘尼，不懂比丘尼戒，連幾條都不知道，連幾科都不知道，這樣我們身為一個比丘尼，連要如何修行都不知道？做一個比丘尼……，我們身

處末法時代，有很多戒條都說不通的。為什麼？因為時勢、生活有很多都已變動了……，所以有很多戒不能照過去的生活來配合。但最低限度，我們聽到這個戒，要知道這個戒，我們才會思念佛世時是如何生活，那時的比丘尼是如何修行的。……我們眾生的根器百百樣，如來金口所說的戒，一定可合每個眾生的根器。所以我們作為佛弟子要以「寧捨生命，不可有犯戒之心」來持守戒律。（釋天乙《四分比丘尼戒》講戒錄音稿，民國五十九年臨濟寺千



◎天乙於戒壇講戒時，常強調修行以懂戒、守戒為基礎。
（圖為天乙在龍湖庵傳戒會中任尼壇戒和尚，為女眾戒子講戒一景。翻
攝自《大崗山龍湖庵護國千佛大戒同戒錄》）



佛戒壇

依天乙所言，身為比丘尼，最基本的要件是「懂尼戒」，懂了尼戒，才知道修行的方法；在修行過程中，更要以敬重戒律的心來持守。天乙認為修行以懂戒、守戒為基礎，戒律對個人是如此。

◎「荷擔如來家業」是身為比丘尼的責任

至於對整體佛教而言，比丘尼的根本又如何？天乙說：

佛教是我們大家的，對整個佛法來說，我們剃除鬚髮、身著法衣，俗人一看就知道我們是出家人，整個佛教的標誌就貼在我們的身上。……每一個人都有荷擔如來家業的責任，每個人都代表著佛教，所以人人都要自覺。……我們身為比丘尼，要承擔如來家業，不要只是接受他人的供養，認為這樣就可以了。

出家就只有這樣嗎？希望大家要認識自己的身分，不管自己走到何處，都要背負著如來的家業。……台灣比丘尼比較多，但在「質」方面是否與數量成正比呢？……為了要提高比丘尼的「質」，比丘尼一定要由比丘尼教導，比丘尼戒要由比丘尼來講。（釋天乙《四分比丘尼戒》講戒錄音稿，民國五十九年臨濟寺千佛戒壇）

「荷擔如來家業」是身為比丘尼的責任。事實上，這是每一個僧人的責任，天乙不用「僧人」

而用「比丘尼」，一方面因為聽戒對象為尼眾，一方面也可看出天乙強調比丘尼應該自覺，覺察自己對整體教界的責任。要落實「荷擔如來家業」的重責大任，首要之道在於提昇比丘尼的素質，而天乙認為只有「由比丘尼教導比丘尼」才是提昇比丘尼素質的管道。

由上所述，不難看出天乙身為女性的自信，以及對比丘尼責任的期許。這樣的觀念在當時尚稱封閉、以比丘為主的佛教實是罕見，天乙不啻為比丘尼自覺意識的醒覺者。舉例來說，一般認為女性業障比男性深重，比丘尼戒也較比丘戒多出許多條；天乙接受這樣的觀念時，並不讓這些觀念束縛自己，更以積極的態度開拓自己的路線，承擔責任義不容辭。從她的講戒錄音稿中不難看出其正向的態度：

一般都說：因為比丘尼業障重，所以比丘尼制比較多條戒。以我的看法是：比丘尼的業障確實比男眾重。這是有原因的：從歷史看，在印度的時代背景中，女眾被認為不是人，就如家庭中的牛、羊等財產，所以那時佛制戒律，是順應著當時印度的環境而制的；……此外，當時男眾出家三十多年之後，才有女眾出家，在修行方面，女眾的腳步自然比男眾慢；……那時佛的制度，比丘犯了戒，比丘尼必隨制，而比丘尼犯了戒，就沒有再去制比丘。為什麼？順應當時的背景。那有徒弟犯了戒，還來戒師父的？這是沒道理的。所以我們下輩（晚輩）者所犯（女眾比男眾晚出家，所以是晚輩），沒有再去制比丘，這是我的看法。

另外從實質上看，女眾的業障是否比較重？依我的經驗，男眾確實比較精進，雖然女眾中



也有書讀得多的，但出家後卻不一定能有較大的進步，一方面是環境會逼迫男眾精進，一方面是在女眾自己不精進。……我們出家後就要真正地荷擔如來家業。真正的出家學道，就是要在我們可以發揮的範圍內努力，這是我們對佛教的一份責任，也是我所認為的。（釋天乙《四分比丘尼戒》講戒錄音稿，民國五十九年臨濟寺千佛戒壇）

不要拿現有的限制及環境因素，當成是自己不肯精進的藉口，這是天乙的觀念——「真正的出家學道，就是要在我們可以發揮的範圍內努力。」天乙一直強調「比丘尼對佛教的責任」，落實的步驟以提昇比丘尼素質為要，比丘尼素質的提昇，除了由比丘尼教導比丘尼之外，還可以「組織比丘尼僧團」來實踐。

◎組織比丘尼僧團，由比丘尼教導比丘尼

天乙認為成立比丘尼僧團，讓比丘尼自己整頓、教導女眾，這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：我希望比丘尼可以自己整頓。比丘尼出家，至少要學戒三年，然後聽教參禪。

希望有心比丘尼，大家受戒之後，要依止比丘尼學習出家威儀細行。所以，要具足比丘尼的無量威儀，必須要由比丘尼教導比丘尼，才能清楚地知道當行與不當行。……我希望有學問基礎者，要自己去學，去研究，如果你覺得需要組織比丘尼僧團來訓練比丘尼，讓比丘尼的威儀可以度眾，有這種想法者，可來聯絡，我非常希望比丘尼能組成真正的比丘尼

僧團出來。（釋天乙《四分比丘尼戒》講戒錄音稿，民國六十五年臨濟寺千佛戒壇）

◎男女眾不可單獨在一起

組織比丘尼僧團的重要性，除了讓女眾自己教導女眾之外，「維持僧團清淨」也是一大因素。天乙講戒中常強調持戒清淨的重要性，持戒清淨需要有環境的配合。因此，天乙在戒期中不斷叮嚀女眾「不要男女同住、女眾出家應依止尼師、依止尼師學戒」，以及「有親近男眾法師的比丘尼，絕對不要製造男女單獨在一起長時間相處講話的因緣」：

宿世的業感一到，緣一起，是不可抵擋的。不管他是你的師父也好、師公也好、師太也好，也許剛開始是一份恭敬心，敬重就會生出敬愛心來，雖是亦師亦友，大家如同參，但就會相黏。只有男眾一方不會發生什麼事，一定是女方由恭敬產生敬愛，才發生有失威儀的事。佛陀當初為什麼不允許女眾出家呢？就是這個原因。在團體中，男女在種種方面一定會互相的、連續的幫助，在這種連續的接觸中，就會引發我們無始生死以來的業障現前。

（釋天乙《四分比丘尼戒》講戒錄音稿，民國五十九年臨濟寺千佛戒壇）

至於生活中那些細節可能是男女單獨在一起的因緣，天乙也說得露骨：

像現在也有比丘載比丘尼，比丘尼搭比丘之肩，而認為這是方便法，這個是不可以的。曾有半天岩某師，要去投票，被男眾載，而自己說：我都已是老人了，沒有關係。我說：不



可以。結果某師說：對方是二十多歲小伙子，又有什麼關係！有時方便法是不可以的。染污心，這是最重要的，若有人發生危險，為救人故，不得不去抱住對方是沒有關係的，菩薩本就是要度人，所以是要看你的動機的。你若說，坐摩托車，我就坐後面一點，這也是不可以的，因為兩個人坐一輛摩托車，不可能不相擠。所以儘量不要，若為三寶事，不得不現在就必須外出者除外。

沙彌戒中有說，師父未起床我們就要先把洗臉水倒好，這是做徒弟侍師之道，要恭敬心，依此恭敬心來侍師。我們四十、五十歲比丘師父，二十多歲比丘尼弟子，師父一起床，你就去收蚊帳、摺被子，這是不可以的。這個戒律，是男女有別，我們要恭敬、禮拜師父，什麼皆可，但一定要遵守男女不可獨處、一個房間只有單獨兩人的原則，師父在房間，不可因我們恭敬師父，就爬上師父的床，為師父摺被子！若師父真正需要你為他摺被子，你也不可在這因緣下，去為師父摺被，這是佛陀防佛子漸漸生染的一種用意。第二是預防他人毀謗，你的師父一早起床，你一位年輕比丘尼，就跑進他房間為他摺被子。這成何體統，所以不可讓他人毀謗。

女眾的身體是很寶貴的。……女眾獨自一人不要進入男眾的房間，或女眾不要單獨一人和男眾到野外玩。這原則若能持守，大部分就不會犯這條。為什麼這樣說？因為做這種事，不會男女抱給人家看！這一定是在房間內或在沒人看到之處。……事實上要持此戒很簡單，

只要是女眾，無論是你師父也好、師公也好、師太也好，絕對不與他獨處。女眾在晚上沒有人時才跑到他房間，或許初時也沒啥事，以為我又沒有任何心，去房間處理好後就出來了，這不可以，一定要兩人一起進去。

若是童貞出家這不講，若已出過社會，你要出家，若住於某某寺，絕對不可和先生住於同一寺。男女根本是不可在一起、不可住同一寺的，不能妻子與先生都在同一寺出家，這是不可以的！一定是妻子在此寺出家，先生要在其他男眾寺出家。若你覺得，我又無染污心，沒關係！那就不必圓頂、不要受出家戒，就在家修梵行。在家修梵行，維摩詰居士就是，但這是大乘高超的境界。你既然要剃髮染衣，絕對要依照佛的戒相來做，「相」的方面要完全隔絕，這樣也才表示你是真實地要出家，夫妻中才不會因此又生出種種之情與俗染心出來。（釋天乙《四分比丘尼戒》講戒錄音稿，民國五十九年臨濟寺千佛戒壇）

◎比丘尼犯錯一定是在比丘尼僧團中求懺

要杜絕男女獨處的因緣，就是從外圍環境安排起，自然可能性大減，因此天乙強調：女眾出家，要禮尼師；不與男眾共住；行為有誤，向比丘尼僧求懺；尼眾由比丘尼教導。最後一點尤其受到白聖的支持：

佛陀要我們男女不要同住，女眾出家，應禮尼師，不要跟隨男眾師父出家。女眾出家是要



依女眾學戒，不可男眾師父說：「披衣沒穿好」，就伸手摸你、為你剃頭……。這是佛所制定的。你一定要依止比丘尼僧團學種種威儀，沒有依止大僧學戒、學威儀的，這是不如法的。

所以男女，男眾也出家、女眾也出家，眾生過去的習氣重，男為陽電、女為陰電，男女若在一起會相吸。這是無始以來的業障，所以比丘尼僧團就是一定要是比丘尼僧團，比丘尼做錯，不在大僧前懺悔，要在比丘尼僧團中懺悔，若比丘尼中無人認識戒相，則派代表前往比丘處請示。比丘尼犯錯一定是在比丘尼僧團中求懺，沒有在比丘前面求懺的，因為這是不如法的。這是佛陀為維持我們梵行清淨莊嚴，所制定的規矩。

現在對戒已不太重視。所以要特別地加強，如於二部僧中受戒來說，戒壇的戒和尚（指白聖長老）於幾年前說：「你們女眾要振作起來！去研究！才能照佛世時一樣，二部僧中受戒，你們女眾要女眾自己能教導。」

得戒和尚一直鼓勵，一定要二部僧中受戒，比丘尼一定要由比丘尼教導，比丘尼要由比丘尼來講解戒律。（釋天乙《四分比丘尼戒》講戒錄音稿，民國五十九年臨濟寺千佛戒壇）

由以上敘述，可知天乙對女眾的要求是「女眾要靠自己」，在日常談吐、應對進退中，她要求女眾不可以露出女兒態，並且要隨眾，與團體一致，不能特立獨行。

◎去除女眾習氣，現大丈夫相

「女兒態」是天乙最喝斥的。天乙在戒場講戒時也常常強調：

我們生活於團體中，不要因為自己本身的感情，讓人家煩惱。很多女眾都是這樣，有一點小情緒，就扭捏作怪。……我們現在出家，剃度現大丈夫相，要有大丈夫的氣魄，所以要先把女眾的習氣去除。（釋天乙《四分比丘尼戒》講戒錄音稿，民國五十九年臨濟寺千佛戒壇）

悟因說：

師父很注重威儀細行，不喜歡女眾表現女兒態，但她從來不說「女態八十四」等語，她不喜歡男女僧眾共住，希望女眾住女眾道場。對當時佛教界的寺院而言，師父說的這些話是一種很大的叛逆！尤其在戒壇講這些話，會得罪很多長老法師的！事實上，台灣佛教各寺院常是男女女眾共住一起的，與中國大陸佛教的寺院叢林迥然不同。師父不喜歡男女共住，她很重視威儀、日常談吐、應對進退等。

天乙對比丘尼的期許，不只是一要獨立於比丘僧之外，還要擺脫傳統中女眾似是次等公民的陰影，而能像比丘一樣代表佛教，因此女眾精神上要夠堅強，實務上要有真正的能力。聰慧說：

天乙法師常說：「做一個出家人，站著要會講，坐著要會寫。」也就是說，什麼都要提得起，文的、武的都要提得起。



以上是天乙講戒時特別強調的重點，也是她認為身為比丘尼最重要的觀念。她並沒有為了宣導自己的主張而忽略三三四八條比丘尼戒的教導，心寬提到自己對此的印象及白聖的評語：

師父在戒場講戒講得很好，讓戒子很容易就能了解，假如戒子有不了解的地方，她也會解釋得清楚。師公白聖長老曾說：「比丘尼中，只有她講戒講得最好、很詳細，讓聽的人都

能領受。」

修慧也引述白聖的話語：

先師（指白聖長老）曾說過天乙法師對戒律很有研究。

天乙在戒壇講比丘尼戒，對個人而言，是她在戒壇地位的受肯定，也實現了她個人「由女眾教導女眾」的理念；對女眾新戒而言，是能學得更多、更清楚。悟因說：

由她直接用台語講比丘尼戒，這樣的好處是省去台語翻譯的時間，講戒時間比較多……，有些教導女眾的話可以講得清楚一點，不需要避諱。

這對台灣的傳戒法會，也是一種突破。

依循「女眾自己解決問題」的理念管理道場

天乙的這些觀念與作法，也是在她領導寺眾、服務其他寺院時依循的準則，心達和悟因都

有這一類的經驗，心達說：

師父還沒來興隆寺之前，那裡的出家人好像是被「請」（雇用）的。興隆寺那時候要多少香、油、燈，都要跟磚仔窰的老闆娘拿，所以有些爐主、委員開會時就說：「出家人必須『辦桌』請她。」

師父來了以後，她很生氣地說：「出家人要什麼自己來！」師父是富有人家的小姐，她哥哥也是高雄有名的洪外科，有收入會拿來給寺裡。師父希望寺裡的事由出家人自己處理，這應該算是師父的貢獻。

悟因也說：

她常說：「女眾出家，得靠自己解決問題」，要住山、住寺就什麼事都要學著解決，不要挑事做，像開信徒大會自己要想辦法，辦手續要自己來。從文的到武的，她都不准我們以「我不會」為藉口，推三阻四的。她常說不要有「依賴男眾」的想法。尤其對佛學院畢業的我，又要學書記，又要學知客、學庫頭，事情很繁雜，我不學她就「感冒」。她常說：「你可以選擇事情做，事情要不要發生，由不得你選擇！」我如果只要修行，不學做事，師父會說話。

此外，她也為她的理念奔波於女眾寺院之間，悟因說：

有些寺院如有請執上的問題，如執事運作軌則、執事人選是否適當……等等，都會來請教



師父；還有像寺院如有人事紛爭，需要第三者來排解紛爭時，也常請師父去。這是因為師父的威德，以及教界大家信任她的緣故，她常說女眾的事要先自己處理，女眾處理不了，再請比丘長老，這樣才能為他們分勞。

師父住持四個寺院，縱使平均分配，每個寺院一個月也只能住一個星期。更何況師父的身體不好，道場多，各寺院來找她的頻率又高。此外，她又是白公老人的台語翻譯者，白公老人需要對台籍住持、當家、僧人或信眾說話時，老人不諳台語，他常用湖北腔的國語說話，這時就需要師父在旁翻譯，甚至很多事情都是師父在聯絡的。其實，這對中國大陸佛教在台灣普及，有很大的影響。師父一年至少有三十二天在戒場，如此一來，她分給住眾的時間實在是非常有限！其他時間在四個寺院間轉一轉，一年就過去了。

天乙的重要觀念及其影響，悟因在其受訪〈台灣比丘尼經驗談（二）〉中整理如下：

天乙法師在民國四、五十年代在台灣是相當傑出的比丘尼。她沒有著作，要從她的事業中找到她留下的歷史也不容易，但是她對台灣的比丘尼卻有很大的影響力。她最大的影響力來自於她的一些重要觀念：

- （一）女眾必須自己教導女眾！
- （二）比丘尼要站立起來，要承擔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不要遇事就想拋給男眾，這種心態要先建立。

(三)「僧事僧決」，所以「比丘尼事比丘尼決」。比丘尼如果不能解決處理比丘尼事，比丘尼的宗教師將根本無法成立，這點是她很重要的觀念。不要期待別人或外力來解決比丘尼事，要自立自強，如果比丘尼事自己都無法解決，就永遠不可能站得起來。

事實上，日據時代她留學日本，台灣光復她從日本回來，民國三十九年出家，受戒之後，每次傳戒她都參與戒壇，不管當引贊、和尚尼、或口譯或自己講戒，凡有比丘尼受戒的地方，她一定去，她不斷地講也不斷地宣導「比丘尼要自己教導比丘尼」的觀念，……她確實對整個台灣的比丘尼生態影響至鉅！雖然她個人受的是日本教育，但是她所樹立的是中國式的比丘尼修道生活型態，這與日式佛教或台灣齋教不同。

這些觀念及作法雖有極大的影響力，卻不見得受到當時教界的普遍認同，但從六十五年龍湖庵傳授三壇大戒的迴響可以意識到這股影響力。

【註釋】

- (1) 修慧說：「後來，因為她的戒臘最高，所以由她當大引贊師父，負責指導引贊。」
- (2) 聰慧說：「民國五十八年我在海會寺受戒，那時候她在戒場講《比丘尼戒》，並翻譯道源老和尚講的《沙彌律儀要略》。」而查海會寺《同戒錄》都未見此記載。
- (3) 釋悟因：〈十一載追憶先師〉，《香光莊嚴》第二十五期，一九九〇，頁6。